**正修科技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原主修學系 | 　　 學系 　　年級 | 擬修讀輔系 | 　　　　　學系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申請注意事項 |
| 1.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一週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組）審查。

2.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時選修。 |
| 原主修學系 審查意見 | 導師 | 系 主 任 |
| 審查結果：□同意　□不同意其他意見： | 審查結果：□同意　□不同意其他意見： |
| 擬加修輔系審查意見 | 系 主 任 |
|  審查結果：□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
| 教務處初 審 |  □符合  □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 |
| 註 冊 及 課 務 組 組 長 | 教 務 長 |
|  |  |